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80,387.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44,926.9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25,313.98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0303-38-03-042973	张环审[2020]91 号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已获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码为 2019-370271-73-03-000006	青环高新承诺审[2020]16 号
3	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0303-65-03-042977	张环审[2020]84 号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已获取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0303-65-03-042976	备案号：202037030300000148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5,000.00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6,994.52	6,565.73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5,801.24	3,300.00
3	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5,649.29	5,100.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2,554.95	1,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3,5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0,165.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5,657,254.21	1,377,205.30	1,377,205.30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3,000,000.00	9,113,985.11	9,113,985.11
3	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1,000,000.00	773,948.00	773,948.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0.00	1,115,248.65	1,115,248.65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合计		201,657,254.21	12,380,387.06	12,380,387.0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8,527,945.79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不含税）48,283,018.87 元直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926.92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80,387.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44,926.9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25,313.98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5609 号）；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在综合服务、综合能源、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新增经营范围，并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保险代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党委办公室 / 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支持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其历史沿革中因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对其出资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其支付 150 万元以充实出资。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罗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党委办公室 / 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更好的契合监管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1/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 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文件的原件或 / 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上述公告之“（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前：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分公司	5 号工业白油（I）	执行市场价格	7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分公司	DMB（Ⅲ）海洋船用馏分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潮州石油分公司	车用汽油	执行市场价格	55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执行市场价格	3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茂名石油分公司	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合计				23520

补充后：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分公司	5 号工业白油（I）	执行市场价格	7,000	56.30	0
	广东分公司	DMB（Ⅲ）海洋船用馏分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1,230.00	0
	潮州石油分公司	车用汽油	执行市场价格	5,520	1,520.00	0
	广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执行市场价格	3,000	404.37	0
	茂名石油分公司	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1,599.00	0
	合 计			23,520	4809.67	0

补充相关内容后，公告更新如下：

一、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初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不超过 71.89 亿元。

（二）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现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需新增 2021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潮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油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估 2.352 亿元。

本次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估额度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额度调增为 74.242 亿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杨越、许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分公司	5 号工业白油（I）	执行市场价格	7,000	56.30	0
	广东分公司	DMB（Ⅲ）海洋船用馏分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1,230.00	0
	潮州石油分公司	车用汽油	执行市场价格	5,520	1,520.00	0
	广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执行市场价格	3,000	404.37	0
	茂名石油分公司	燃料油	执行市场价格	4,000	1,599.00	0
	合 计			23,520	4809.67	0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丘仲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2832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39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仓储；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火力发电；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危险化学品储存；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401015668852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9 层 02 房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蛋类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修理；蔬菜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办公设备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水果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船舶检验；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软件开发；水产品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熟食零售；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仓储；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粮油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林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22405210W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潮州市西河路口石油大厦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批发：汽油【－18℃≤闪点＜23℃】，煤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汽车新车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燃料油（只限于闪点＞61° C），润滑油，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卷烟、充值卡的零售；零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以下项目仅限于属下分支机构经营：书报杂志、日用百货便利店的经营、汽车清洗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刘俊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006397G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旅客票务代理；充值卡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广告业；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服装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国内版书报刊（按照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茂化公告的以上一段按所印行序如下）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旅客票务代理；充值卡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广告业；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服装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代收代缴水电费；汽车零售；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化肥零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家具零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散装食品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药品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247502614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茂名市油城六路 39 号大院（石油大厦）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年 02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8 年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及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凭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按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按照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国内版书报刊（按照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有效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往年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无不良履约纪录，未形成坏账。公司 2021 年度与该等交易对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经查，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执行市场价格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也遵循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与广州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潮州石油分公司、广州石油分公司、茂名石油分公司等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公司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现有生产经营规模需要的同类原料（商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完备，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市场价格，付款（收款）条款及结算符合交易惯例，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原料采购和经营业务等依赖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这是公司行业性质和历史原因形成，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原料采购渠道，以逐步降低原料采购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要，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新增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完备，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审议《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的决策与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合作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企业持有的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不超过 36 个月。

（四）实施主体及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可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办理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中发生的款项，可有效地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商业汇票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中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资产池业务，公司将存单、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可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有效地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王懿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海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9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44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50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 / 股。

2021 年 6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 / 股调整为 34.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 / 股调整为 33.8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 34,000 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98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9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44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50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4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激励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09,793		998	1,454,610,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45,000		37,145,000
合计	1,454,609,793	37,145,000	998	1,491,755,79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9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52,047,677.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 / 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 / 股调整为 24.8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1,664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2%，成交价格为 16.90 元 / 股，交易金额为 2,056,12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9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52,047,677.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360.00 万股的 2.7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1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9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1 年 9 月 29 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曾用）”、“本公司”）总股本为 1,684,406,754 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458,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018%）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101,064,405 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3,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86%）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9%）。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尹洪卫	董事长	515,458,868	30.6018%	128,864,717
刘勇	副总裁	6,713,806	0.3986%	1,678,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卫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权益分派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1,064,405	不超过 6.0000%
2	刘勇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权益分派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行权获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00	不超过 0.0089%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尹洪卫先生承诺与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17,995,765 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2015 年 7 月至 12 月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增持时承诺：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20 年 1 月 20 日，承诺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刘勇先生承诺与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勇先生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尹洪卫先生及刘勇先生共同需遵守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规定，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及规定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63）。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甲方）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乙方，以下简称“青海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单位活期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201000379876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二、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企金宝”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将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存为单位定期存款，并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存款期限为 180 天，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2、本存款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3%；

3、到期是否自动转存：□是 /√否

4、到期自动转存方式：□本金转存 /□本息转存

5、该存款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结息。如选择到期自动转存且转存方式为“本金转存”，则所结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动存款账户内；

6、该存款到期后，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无存款凭证的，则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取得存款凭证的，甲方则需持存款凭证到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销户；

7、提前支取：如甲方需全额提前支取，则以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如甲方需部分提前支取，则以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同时，对于部分支取后剩余部分的存款本金，按原存款存入日、约定的存期及利率执行。提前支取需在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

三、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关联关系：公司与青海银行城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了部分笔误及遗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